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发布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对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能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相应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另行审议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确定符合公司《第三期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